

訂立
變更
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
換訂
註銷

受文者	公所		
申請種類	租約	登記	原因
租期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		
法令依據	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條 項 款		

收件	
時間	字號
年	字第
月	
日	
時	號

附繳證件	1	5				
	2	6				
	3	7				
	4	8				
申請人	身分	姓名	住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	蓋章
	承租人					
	出租人					

摘要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							種類	實物(公斤)			
原												
載												
變												
更												
鄉鎮市區公所審核情形						主辦人員 課長			鄉(鎮、市、區)長			
縣市政府備查情形						主辦人員 股(課)長 科(局)長			縣市長			
附註	一、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 二、本申請書內之「法令依據」欄及「附繳證件」欄，請參照背面填寫。											

耕地租約變更單獨申請理由切結書

申請人 為辦理繼承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，原承租人 生前向出租人 等人承租線西鄉 段 地號，面積 公頃等 筆土地，依照台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二、四、五條各款規定，應會同出租人申請租約變更登記，確因出租人 無法會同辦理，請准予單獨申請租約變更登記，如有不實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概與核准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理由書為憑。

此致

彰化縣線西鄉公所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